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7〕15号

---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吨轻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轻金属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内，以氧化铝为原料，采用244台600kA预焙阳极电解槽（4台备用）年产39.1万吨电解铝、年外购约11万吨铝锭，通过电解、熔化、精炼、

铸造等工序年产棒锭铝合金 5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制备车间、熔铸车间及相应配套的公辅设施。

本项目建设所需 39.1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方案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内经信备案〔2017〕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居民搬迁工作后，项目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搬迁承诺。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搬迁进度，落实搬迁承诺，确保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地方政府承诺的对民胜新村和胜利壕村的整村搬迁任务。以上搬迁工作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控制工作，严禁项目防护距离内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电解槽烟气采用双烟管集气（集气效率应大于 99.2%）和氧化铝干法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烟气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储运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残极冷却箱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认真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站。浊循环水系统排水等废水处理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自备电厂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要求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和煤场喷洒用水。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严格项目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有

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厅委托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和固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抄送: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固阳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中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